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84號

原告 謝佳君

李紫鈴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堉茹

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堉茹新臺幣（下同）18萬2,677元、原告謝佳君28萬6,641元、原告李紫鈴28萬5,78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堉茹17萬9,904元、原告謝佳君24萬5,704元、原告李紫鈴25萬9,27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變更後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39至240、289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A欄所示期間任職於被告，均
07 擔任前端工程師，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B欄所示。詎被告自1
08 14年4月起即未再支薪，並於114年7月間停止營運，嗣經臺
09 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屬實，兩造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
10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4年7月31日
11 終止。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D、E、F欄所示之工
12 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爰依勞基法第
13 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20 議調解紀錄、員工聘僱契約書、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衛生
21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勞工保險投保紀錄
22 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113頁），復有本院依職權
23 查詢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8月25
24 日中區國稅局東山銷售字第1143556830號函及勞保、就保、
25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
26 7、171至185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據以爭執，本院審酌上情
28 及原告提出之相關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及勞
30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附表C、D、
31 E、F欄所示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

01 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5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D、E欄所
08 示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預告工資，被告至遲應於勞
09 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至如附表F欄所示之資遣費，依勞退條
10 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11 給。是原告就如附表G欄所示之給付，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2 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285
13 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14 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6
16 條第3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17 G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0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1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2 各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
25 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如玲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

04

欄位		A	B	C	D	E	F	G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 (114年4月至7月)	延長工作 時間工資	預告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黃堉茹	民國113年10月1日至 民國114年7月31日	37,200元	148,800元	3,204元	12,400元	15,500元	179,904元
2	謝佳君	民國113年7月8日至民 國114年7月31日	47,200元	188,800元	263元	31,467元	25,174元	245,704元
3	李紫鈴	民國113年2月19日至 民國114年7月31日	47,200元	188,800元	4,720元	31,467元	34,286元	259,273元